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7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1、“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397,065.98	417,078,631.05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296,609.84	66,437,898.97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88,318.26	79,695,502.75	-2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58,661.89	-15,022,782.79	5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88%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7,157,609.77	2,642,006,805.57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0,557,670.85	1,903,691,901.82	16.64%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397,065.98	417,078,631.05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296,609.84	66,437,898.97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88,318.26	79,695,502.75	-2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58,661.89	-15,022,782.79	5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88%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7,157,609.77	2,642,006,805.57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0,557,670.85	1,903,691,901.82	16.64%

2、“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的“应付债券”。

更正前: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6,396,001.95	26.27%	813,931,369.03	31.76%	-5.49%	
应收账款	132,072,912.94	4.84%	107,448,036.87	4.19%	0.65%	
存货	233,087,754.64	8.55%	242,269,341.39	9.45%	-0.90%	
长期股权投资	185,022,461.96	6.78%	82,483,003.08	3.22%	3.56%	主要系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蜕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固定资产	381,453,153.05	13.99%	407,975,373.08	15.92%	-1.93%	
在建工程	278,981,596.71	10.23%	94,228,609.99	3.68%	6.55%	主要系凤凰创新园项目本期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0.53%	14,500,000.00	0.57%	-0.04%	
应付债券	215,880,215.56	7.92%	457,067,188.21	17.84%	-9.92%	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所致。

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6,396,001.95	26.27%	813,931,369.03	31.76%	-5.49%	
应收账款	132,072,912.94	4.84%	107,448,036.87	4.19%	0.65%	
存货	233,087,754.64	8.55%	242,269,341.39	9.45%	-0.90%	
长期股权投资	185,022,461.96	6.78%	82,483,003.08	3.22%	3.56%	主要系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蜕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固定资产	381,453,153.05	13.99%	407,975,373.08	15.92%	-1.93%	
在建工程	278,981,596.71	10.23%	94,228,609.99	3.68%	6.55%	主要系凤凰创新园项目本期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0.53%	14,500,000.00	0.57%	-0.04%	
应付债券	215,880,215.56	7.92%	443,344,712.24	17.30%	-9.38%	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所致。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6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利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5670540	
电子信箱	sanlux zqb@163.com	sanlux 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397,065.98	417,078,631.05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296,609.84	66,437,898.97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88,318.26	79,695,502.75	-2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58,661.89	-15,022,782.79	5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88%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7,157,609.77	2,642,006,805.57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0,557,670.85	1,903,691,901.82	16.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生	境内自然人	32.13%	230,112,000	172,584,000	质押	82,400,00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2.64%	18,895,940	14,171,955		
长兴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9,303,300	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12%	8,000,000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86%	6,150,000	0		
吴水腥	境内自然人	0.79%	5,635,000	0		
陈家春	境内自然人	0.64%	4,549,100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62%	4,420,000	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53%	3,807,900	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45%	3,2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生和吴琼瑛为父女关系。吴水炎和吴水腥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力转债	128039	2024年06月07日	28,086.65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16.54%	25.82%	-9.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07	184.99	-95.6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V带,营业收入374,631,198.79元,占总营业收入的77.98%,比上年同比增加2.90%。营业成本230,652,112.7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7%。毛利率为38.43%,比上年同期增加4.20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橡胶V带销售量为153,987,913.50A米,比上年同期减少1.36%。生产量为133,244,842.81A米,比上年同期减少20.25%。库存量为63,257,386.12A米,比上年同期减少10.7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减少577,5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增加577,500.00元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300,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00,000,00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61,000,000.00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61,000,000.00元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7,179,016.44元,上期金额21,621,216.57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32,072,912.94元,上期金额83,666,296.92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30,000,000.00元,上期金额3,027,000.00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83,221,215.88元,上期金额111,272,106.18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7月,浙江三力士耕微量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2月,山西三力士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9月16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19/9/9

二、取消原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开发明珠城项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30日发出了《广东明珠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临2019-052)。鉴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方式及金额尚未确定,未达到召开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待该项目实际工作进展达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条件之时将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1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的通知,获悉唐山金控孵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唐山金控孵化	是	4,100,000	2019.1.29	2019.8.2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0%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金控孵化直接持有公司63,095,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41,607,2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5.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8%。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金控孵化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5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105,094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国富　殷淑霞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8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通知,嘉化集团将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并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质押股份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化集团	80,000,000	2019-1-30	2019-8-29	申万宏源	13.28%	5.58%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担保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其中583,391,69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嘉化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18,997,91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36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4%。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76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截至本公告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4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6,375,499股,均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名称为:《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下午14:45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2019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雄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68,674,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3,767,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4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4,907,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4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00,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64,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0%。

(二)会议列席情况:董事黄志雄;监事樊均辉、卢朝、梁小明;财务总监张伟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1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243,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1264%;反对147,431,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873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89%;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蔡海宁、阚会敏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31楼

GEENEN LAW OFFICE电话(Tel):020-38103938　传真(Fax):020-38103908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蔡海宁律师、阚会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及陈述都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28日、2019年8月2日,公司分别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45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2019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的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止于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3日。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为【268,67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923】%,其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为【213,767,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44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为【54,907,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8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6】名,代表股份为【1,300,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8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28日、2019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及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统计结果为准。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要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表决结果,提交审议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1,243,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1264%;反对147,431,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873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89%;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通过。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416　股票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0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吉峰的通知,吉峰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就此前质押的78万股质押股票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上述解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相关解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吉峰持有公司股票118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公司另于同日收到吉峰通知,吉峰在国联证券国联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105万股限售股票质押给国联证券,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期限为365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31)。

截至本公告日,吉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本次解质押后,吉峰剩余质押本公司股份10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9%,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3416　股票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1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